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許鵬翔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許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為代替許鵬翔先生，冼家敏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偉成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58,424,055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0分)。	1,658,424,055 (100.00%)	0 (0.00%)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4分)。	1,658,424,055 (100.00%)	0 (0.00%)
4.	重選林章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87,101,262 (95.70%)	71,322,793 (4.30%)
5.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87,101,262 (95.70%)	71,322,793 (4.30%)
6.	重選高賢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657,627,355 (99.95%)	796,700 (0.05%)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636,809,305 (98.70%)	21,614,500 (1.3%)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58,424,055 (100.00%)	0 (0.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1,557,392,474 (93.91%)	101,031,581 (6.09%)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658,424,055 (100.00%)	0 (0.00%)
11.	透過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1,558,191,674 (93.96%)	100,232,381 (6.04%)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78,085,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只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許鵬翔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許先生因個人退休計劃，決定退任且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許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許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變動

為代替許鵬翔先生，冼家敏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偉成先生(「陳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偉成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5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過往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自動重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終止。陳先生之後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無論如何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現時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5,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陳先生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接納600,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若干歸屬條件認購6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陳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8%。彼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先生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陳先生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除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之因素並不適用於陳先生。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陳先生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示陳先生之獨立性，並獲其信納。

陳先生之調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構成變更，彼將繼續收取本公司每月董事袍金55,000港元。有關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袍金後所作建議而釐定。陳先生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關於陳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擔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冼家敏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